

代码: 51536692-5

名称: 珠海市进出口商会

业务范围: 维护进出口商品价格、市场和经营秩序, 组织国内外展览、培训、贸易纠纷调解、信息交流活动, 承办政府职能部门委托的其他工作。  
住所: 珠海市香洲区石溪路88号15栋1单元201、202房

法定代表人: 董明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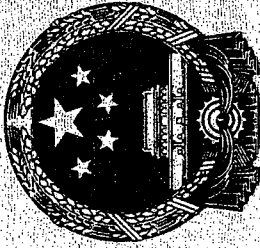
活动地域: 珠海市

注册资金: 贰佰万元

业务主管单位: 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

每年1月至5月底年检 不另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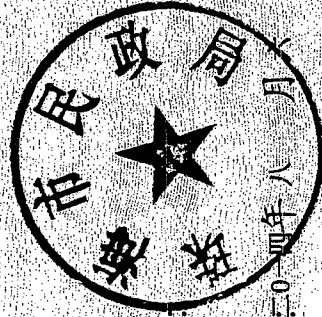
原登记时间2000年3月4日



# 社会团体法人 登记证书

(副本)

粤珠社证字第020033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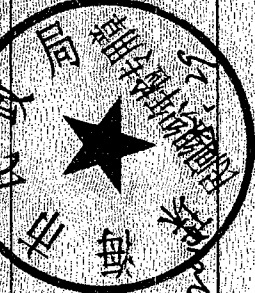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 二〇一四年八月六日

(有效期限: 自2014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6日)

# 年检记录

# 持证须知

2011 年度年检合格	
2012 年度年检合格	

一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是社会团体法人依法成立和进行活动的凭证。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经加盖社团登记管理机构印章后方为有效。

二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分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社会团体法人应当将正本悬挂于办公场所的醒目位置。

三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不得涂改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，除社团登记管理机构以外，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、收缴。

四、社会团体法人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向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换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；如遗失或损毁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应当立即向登记管理机构报告，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。

五、社会团体法人终止活动，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时将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交回原登记管理机构。

六、本证书由民政部统一印制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印制。